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和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和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7,368,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陈湖雄先生、陈雪玲女士、付昌先生、章靖忠先生、陈靖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全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337,898	99.9958	0	0.0000	30,800	0.0042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337,898	99.9958	0	0.0000	30,800	0.0042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337,898	99.9958	0	0.0000	30,800	0.0042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360,998	99.9989	7,7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337,898	99.9958	0	0.0000	30,800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93,340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368,398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034,473	96.9710	22,333,925	3.0288	3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331,798	99.9949	5,800	0.0007	31,100	0.0044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275,377	99.9873	93,321	0.012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455,868	95.6720	31,912,830	4.32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5,972,849	99.9953	7,700	0.0047	0	0.0000
6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823,791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43,646,324	86.5440	22,333,925	13.4557	300	0.0003
9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5,943,649	99.9777	5,800	0.0034	31,100	0.0189
10	关于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887,228	99.9437	93,321	0.05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6《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均为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为公司总裁陈湖雄配偶的弟弟,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是一致行动人,陈湖文是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是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其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36,000,000股、14,662,558股、14,493,900股、13,609,300股、13,609,300股和8,1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文俊　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8层联系电话:0531-81272777;联系人:刘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SZZR220021	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47%股权	11,406.9万元	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经营范围:砂布、砂纸、砂带、砂布基布、砂纸基纸等涂附磨具产品及相关制品、相关设备、磨料、固结磨具、超硬材料、抛光材料、手动工具、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汽保工具、五金工具及其相关配件、玻纤及塑料制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须在挂牌期间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递交受让申请,并按规定交纳保证金。若形成竞价,全程参与该项目竞价活动,按《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优先购买权行使操作规则》中的即时行权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上述程序作为老股东参与该项目行使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的程序条件,老股东履行上述程序,满足同等条件。	1.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3.意向受让方受让本标的公司股权必须同时受让转让方所持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100%股权。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被确定为受让方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若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权划付转让方账户。 5.交易保证金1140万元。 6.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
SZZR220022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100%股权	8000万元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经营范围:磨料、涂附磨具产品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3.意向受让方受让本标的公司股权必须同时受让转让方所持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47%股权。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被确定为受让方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若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权划付转让方账户。 5.交易保证金800万元。 6.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7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7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1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8.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71.349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5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8978884%,有效申购倍数为4,566.6503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894,2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6,265,471.6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04,7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807,398.3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131,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2,082,03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15,43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04,795股,包销金额为31,807,398.3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9752%。

2022年4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7、010-570653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王小强:

因王小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我会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没收王小强违法所得6,011,811.46元,并处以12,023,623.92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12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22388867)。逾期,视为送达。

你如果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2925万元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2. 招标人: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招标代理: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4. 中标标包:B;
5. 中标(成交)金额:29,246,399.91元;
6. 服务时间:三年(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7. 服务范围:清水镇、甘官屯镇、兰沃乡、柳林镇、范寨镇、辛集镇、贾镇的街道保洁、垃圾清运、环卫设施的维护更新及生活垃圾分类等环卫作业服务。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发布的《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6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84.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7.6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7.6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需向网下发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196.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0.18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龙激光"A股658.9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4月22日(T+2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4月2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30,25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073,25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37062%。配号总数为48,146,51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48,146,5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653.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9.6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8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8.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4948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官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59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2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25.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4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景业智能"A股525.30万股。

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493.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5.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643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4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4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30,000	5.00	34,906,700.00	-	34,906,700.00	24
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60,000	10.00	69,813,400.00	349,067.00	70,162,467.00	12
合计		3,090,000	15.00	104,720,100.00	349,067.00	105,069,167.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21,1821,8236
末"5"位数	90992,78492,65992,53492,40992,28492,15992,03492
末"6"位数	534940
末"7"位数	9370289,7370289,5370289,3370289,1370289,5398870
末"8"位数	0491043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0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景业智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2〕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2〕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6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749,8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48,510	52.68%	7,339,105	69.86%	0.05066658%
B类投资者	4,200	0.15%	21,273	0.20%	0.05065000%
C类投资者	1,297,110	47.17%	3,145,622	29.94%	0.02425100%
合计	2,749,820	100.00%	10,506,000	100.00%	0.03820614%

注: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其中余股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22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2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联系邮箱:project_jyznecm@citics.com

发行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